

股票代码：600527 股票简称：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4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送转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167 号)，现将问询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我部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出具了问询函，你公司于 2 月 8 日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有以下问题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永隆小贷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366.17 万元，如果永隆小贷后续亏损，最大可能影响公司净利润 2366.17 万元。另外，我部关注到，永大小贷 2015 年、2016 年的亏损额分别为 3.28 亿元、2.96 亿元；永隆小贷 2015 年、2016 年的亏损额分别为 5707.15 万元、11091.55 万元。上述参股公司亏损均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重大负面影响。且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声明，对于持有的永大小贷、永隆小贷的股权，未来三年无追加投资或处置计划。

请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参股小贷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说明未来参股小贷公司对业绩的负面影响是否实际消除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二、根据 2017 年年报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7005.57 万元，其中因参股的永隆小贷盈利实现投资收益 1891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 27%。另外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62,089,390 股，每股收益仅为 0.09 元，盈利水平较为薄弱。

请公司测算，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，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并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，实施高送转方案是否审慎、合理。

三、请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时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本函件，并于 2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